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4年12月25日

付款条件	比例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954000
工程量达到100%并经发包人组织初验后支付	50%	1590000
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17%	540600
质保金（质保期2年）	3%	95400
合计	100%	31800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姚鹏飞 联系电话： 18109115051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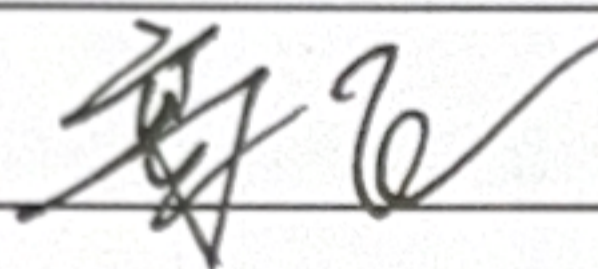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延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南教场鹿苑
小区一号楼三单元1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见证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庄毅
6101910190180